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.3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.8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5.4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.9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401.8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.8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75.01%权益的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穆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泰康信托”）提供的12.6亿元投资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重庆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重庆穆光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国投泰康信托对重庆穆光房地产12.6亿元的投资提供全额担保（不限于对项目公司担保、为项目公司股东为项目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提供最终保证等），重庆穆光房地产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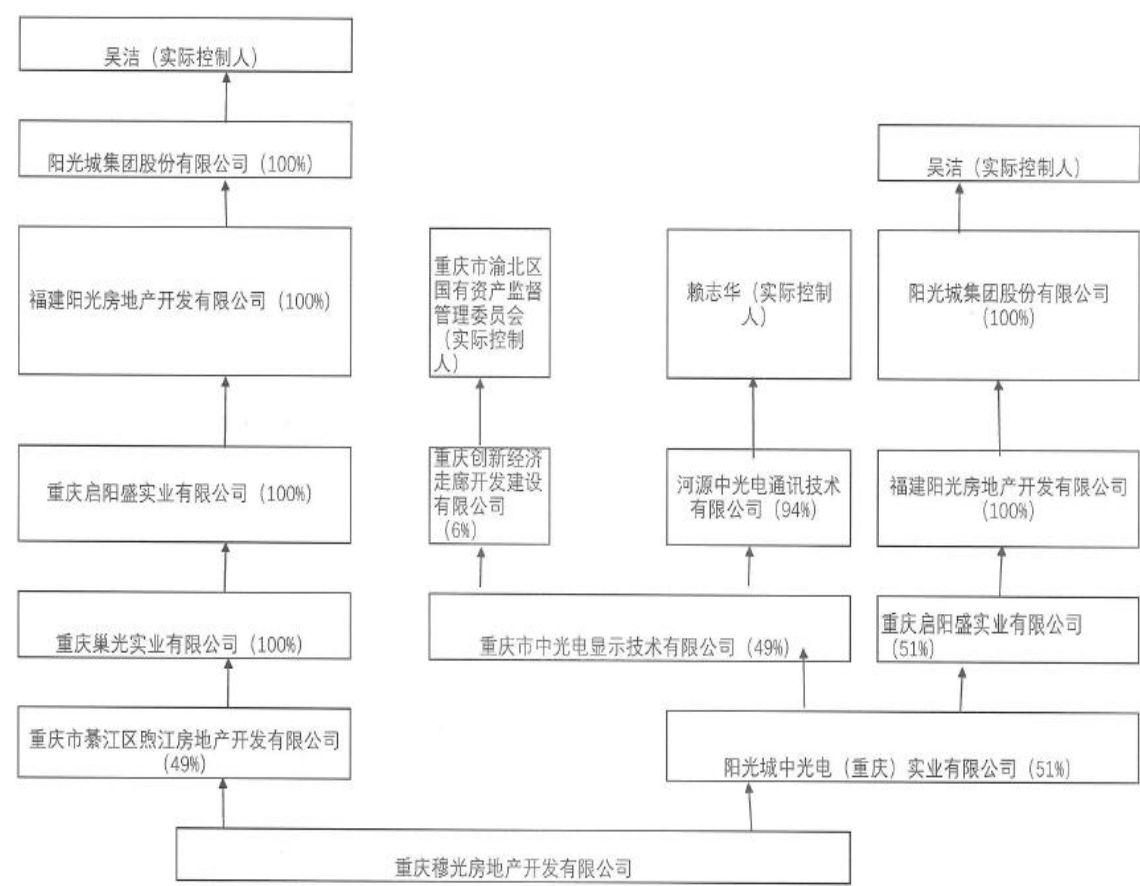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

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 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4月8日；
 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 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夏康；
 - (五) 注册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66号银海北极星1幢4-商业1A区99号；
 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，自有房产租赁，物业管理等；
 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重庆穆光房地产 75.01%权益，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穆光房地产 24.99%权益；
-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重庆穆光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9 年 4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75, 137. 90

负债总额	175,137.90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175,137.90
净资产	0
2019年1-4月	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0

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2019年4月8日新设立公司，无2018年财务数据。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7.5	重庆市渝北区 两路组团F分 区F47-1、F48-1 号宗地	重庆市渝北区 两路组团F分 区F47-1、 F48-1号宗地	104424	1.8	35%	城镇住宅 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75.01%权益的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拟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12.6亿元投资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重庆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重庆穆光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国投泰康信托对重庆穆光房地产12.6亿元的投资提供全额担保（不限于对项目公司担保、为项目公司股东为项目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提供最终保证等），重庆穆光房地产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旨在增强重庆穆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重庆穆光房地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重庆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重庆穆光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重庆穆光房地产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对重庆穆

光房地产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.3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.8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5.4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.9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2.04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01.8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3.77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